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5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六部分 附件	33
一、2023 年度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 报告	33
一、2023 年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报 告	38
二、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1
三、2023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2

第一部分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为正县级机构，行使县一级人民检察院职权，依法对湖北省江北监狱、湖北省荆州监狱、湖北省江北农场公安局及其看守所的司法、执法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有 6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9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968.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22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115.0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6	58.2
	1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	0.00
	1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8	0.00
	1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29	0.00
	13		3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	1136.30	本年支出合计	31	1141.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	0.00	结余分配	3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2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	19.15
总计	17	1160.45	总计	34	1160.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6.30	1,136.29	0.00	0.00	0.00	0.00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3.10	963.09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4	检察	963.10	963.09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401	行政运行	725.10	725.09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0	1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50	1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缴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0	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0	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0	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1.30	923.30	21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8.10	750.10	218.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68.10	750.10	218.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0.10	730.1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0	20.00	92.5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50	0.00	125.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0	58.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0	58.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0	58.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序 号	金 额	项目	序 号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2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	963.09	963.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2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2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7	115.00	115.00	0.00	0.00

	1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	58.20	58.20	0.00	0.00
	13		3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	1136.29	本年支出合计	33	1,136.29	1,136.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	0.00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	0.00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0.00		37				
总计	19	1136.29	总计	38	1,136.29	1,136.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6.29	918.29	2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3.09	745.09	218.00
20404	检察	963.09	745.09	21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25.09	725.0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0	20.00	92.5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50	0.00	12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	11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0	115.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0	1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0	58.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0	58.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0	58.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代码	科目	决算数	代码	科目	决算数	代码	科目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1.56	30201	办公费	9.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7.8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0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1	差旅费	12.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1	30215	会议费	0.5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				
人员经费合计		808.86	公用经费合计				10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	0	7	0	7	3.6	10.6	0	10.6	0.00	7	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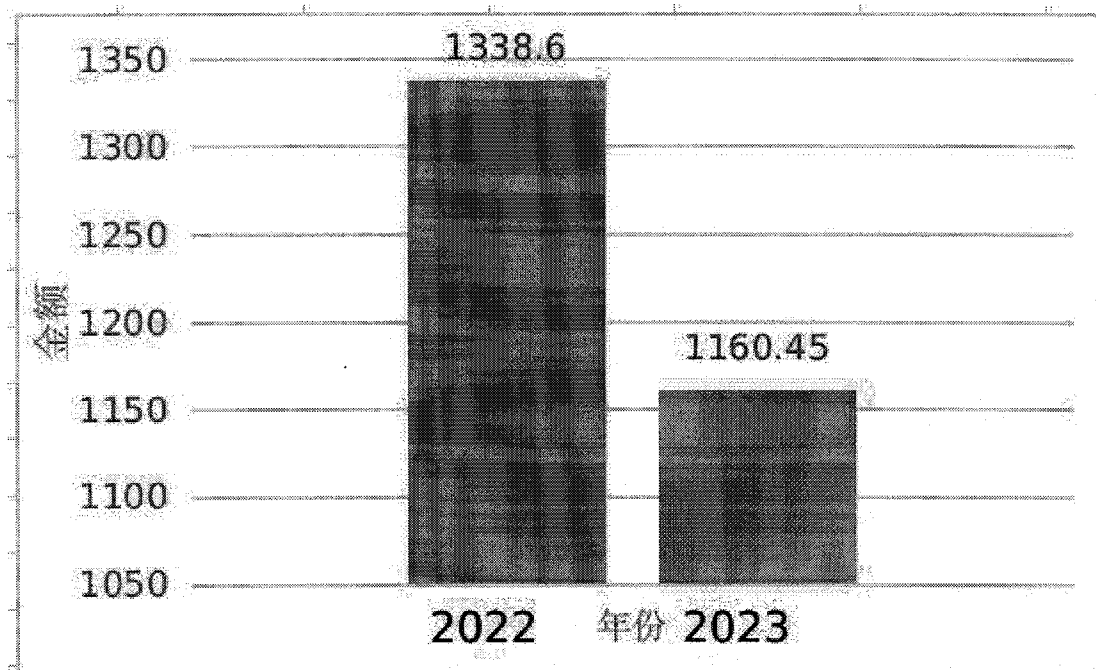
2.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60.45万元,2022年度收支总下降13.31%,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支出随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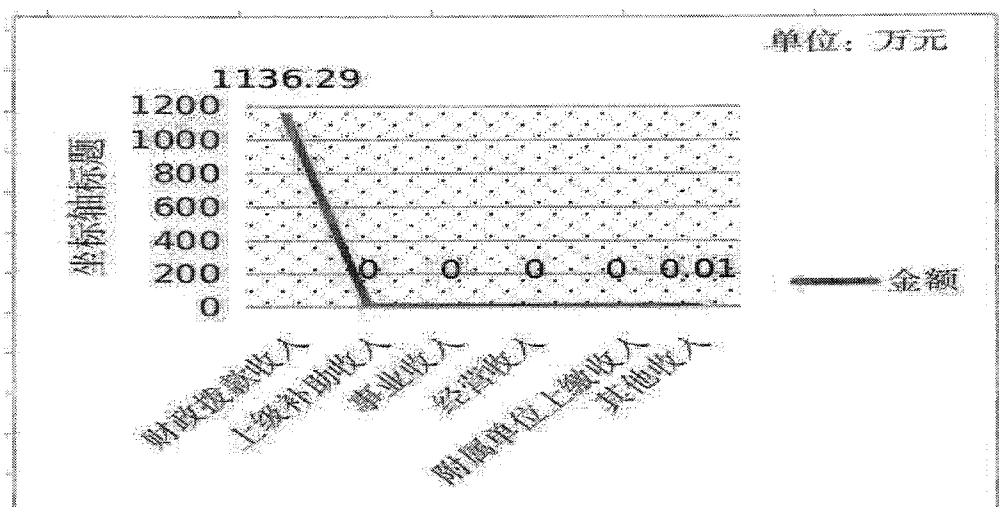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3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02.3万元,下降15.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6.29万元,占本年收入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本年收入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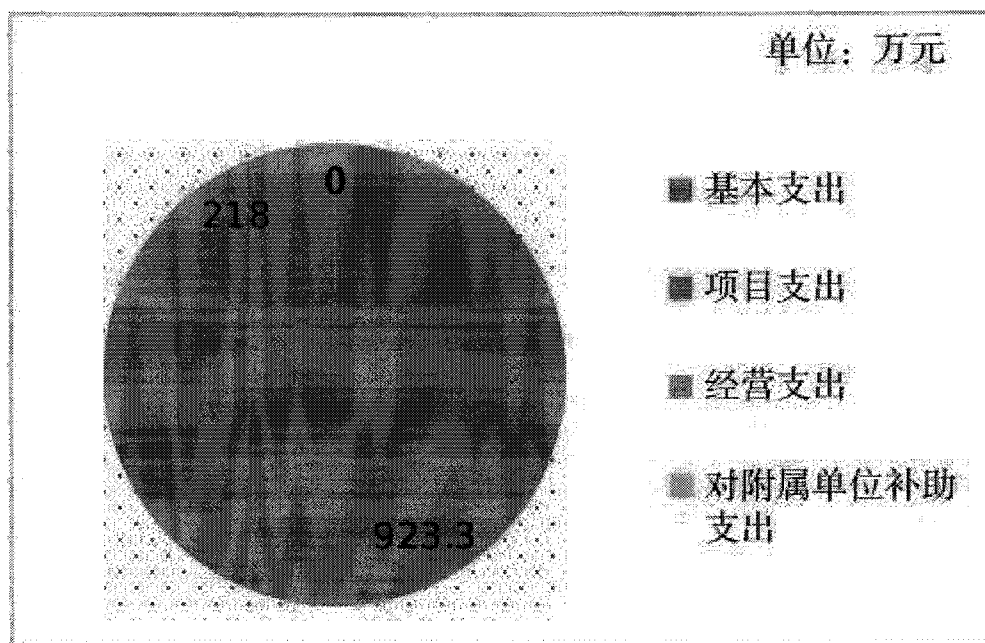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4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50.5 万元，下降 18%。其中：基本支出 9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9%；项目支出 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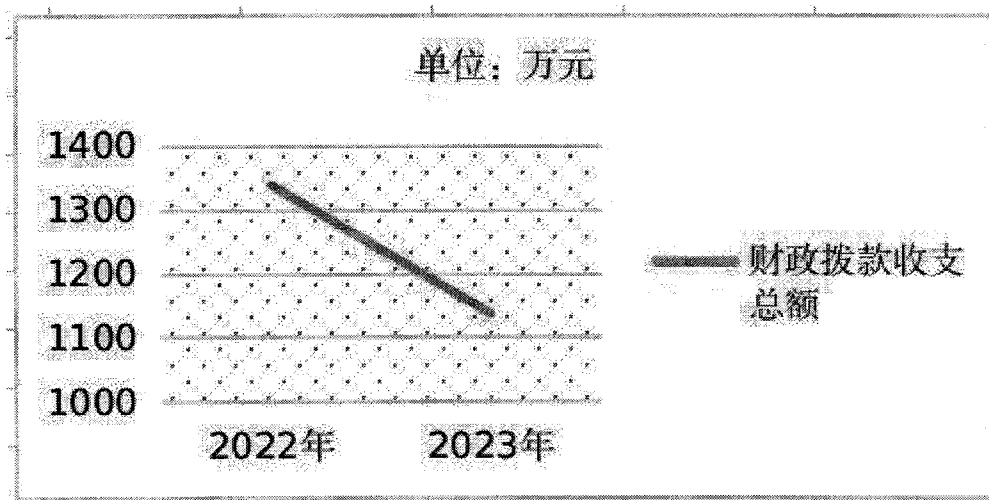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36.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1.91万元，下降15.0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支出随着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136.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1.91万元，下降15.0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支出随着减少。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99.5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2.11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缴纳实施准备期干警养老保险以及开展办案工作区改

扩建等临时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338.4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63.09万元，占84.76%。主要是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综合运转保障、机关运转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5万元，占10.12%。主要是用于干警社会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8.2万元，占5.12%。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4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80.73万元，支出决算为72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干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实行实账结算，缴纳单位部分职业年金较上年增加，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8.2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08.86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141.56万元、津贴补贴118.09万元、奖金129.76万元、绩效工资147.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1.2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4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2万元、住房公积金5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49万元、退休费38.71万元。

公用经费109.43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9.55万元、手续费0.03万元、邮电费0.54万元、差旅费12.45万元、维修(护)费2.36万元、会议费0.57万元、培训费0.94万元、公务接待费3.6万元、劳务费3.96万元、委托业务费1.5万元、

工会经费10万元、福利费14.03万元、其他交通费2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0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47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93万元，增长9.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保险、公车维修保养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等于年初预算。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政法系统人员，主要是开展协助办案、业务交流等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2个，256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原则，落实好预算执行工作。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

2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除了“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因网络原因，减假暂平台、同意业务应用系统等使用不够流畅，书记员整理卷宗等情况满意度下降。其他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值，自评得分96分，在以后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计时，结合省院印发《湖北省检察机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与我院干警绩效考核相对接，多设计可量化评价指标，做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检察业务专项项目“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与日常业务相脱离；在设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时，与业务部门沟通不够，部分指标值设置过高或指标与日常业务相关性不强；其他指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值，自评得分98分。整改措施：在以后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计时，结合省院印发《湖北省检察机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与我院干警绩效考核相对接，多设计可量化评价指标，做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89分，根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我院整体绩效等级为良。2023年度只有三公经费变动率、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没有达到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我院为监所检察院，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与日常业务相脱离；在设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时，与业务部门沟通不够，部分指标值设置过高或指标与日常业务相

关性不强。依据绩效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责任人，进行追责。拟改进措施：更新预算评价指标设置理念，以业务数据为主线，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设置合理评价指标的同时，赋予适当的指标值，不拔高年初预算绩效评价目标，也不降低要求，完成正常业务量的同时，增加适当的压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5万元，执行数为92.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管护3500平方米的物业，保证后勤设备设施完好，出现故障及时维修；二是维护公车7辆，保障检察办案；三是保障机关水电气等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机关电路老化，经常出现跳闸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专人进行电路改造升级。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5万元，执行数为125.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巡回检察4次，巡回检察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办理减刑假释案件1920件，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二是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得到群众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主要原因是设置指标时没有结合检察业务实际。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勤的指标设置中，充分考量检察工作实际，同时大力征求业务部门干警的意见，确保指标设置与实际相符。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作用，避免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对基建支出应综合考虑审批流程及相关准备工作造成的滞后影响，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有预算，但无法执行的情况。执行中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调整预算，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以后年度还需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执行力度，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学习，提升专业水平，从而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作出评价。经过考核指标设计、指标分值设置、资料收集整理、指标完成值计算、编制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自评结果。最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89分，根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法院整体绩效等级为良。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只有三公经费变动率、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办理职务犯罪检察案件数满意度指标没有达到绩效目标。

2023年度三级指标中，设置绩效创新型指标5个，均已完成，占三级指标总数的11.9%。

3.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2023年法院办理减刑监督案件1380件，提出纠正意见495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10件，发出检察建议书35件；

开展常规巡回检察 2 次，交叉巡回检察 2 次；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5 人。但是在具体设置绩效指标时，存在不合理、脱离工作实际的情况，存在指标值无法合理考评取值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更新预算评价指标设置理念，以业务数据为主线，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设置合理评价指标的同时，赋予适当的指标值，不拔高年初预算绩效评价目标，也不降低要求，完成正常业务量的同时，增加适当的压力。

（二）佐证材料

1. 基本情况

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36.29 万元，一是基本支出 918.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0.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1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 218 万元，其中：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125.5 万元、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92.5 万元。

我院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派出院，行使县一级人民检察院职权，依法对湖北省江北监狱、湖北省荆州监狱、湖北省江北农场公安局及其看守所的司法、执法活动履行法律监督

职责。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压紧日常经费支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加大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类案件查办力度，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反腐败斗争的有力抓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在法律监督过程中，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放在首位，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度以深化创新能动履职，推动江北检察工作现代化，争创检察业务第一、办案质效第一、综合考核第一为目标。

2.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中各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采取整理收集原始资料、复核评价基础资料、填写绩效自评表和编制自评报告的流程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各类案件数据从案件安管部门的案件管理软件中获取，财务方面的资料来源与财务记账凭证、预决算报表，调查问卷数据主要依据年终对相关工作责任人的民主测评。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运行成本指标设置三级指标5个，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没有完成，扣减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会议费控制、工程基本支出控制率等指标由于实施过程严格监控，均达到年初目标值，完成预期目标，得到基本分值。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为战略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 6 个二级指标，由于年初制定计划合理，实施过程中措施得当，抓落实有力，全过程围绕预算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年终管理效率目标完成较好，取得较好分值。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本辖区认罪认罚适用率、速裁程序适用率、巡回检察完成率、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等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在制定年初工作计划时，将履职效能指标纳入其中，并严格按照执行，本年度基本实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取得基本分值。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社会效应指标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没有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扣减了 5 分，主要原因是受地域和业务范围限制，没有按时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没有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扣减了 5 分，主要原因是我院业务不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案件，导致年初目标没有完成；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和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获得基本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服务体制改革成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应用系统升级成功率等指标达到年初目标值，在制定年

初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了我院检察工作实际以及检务保障水平，年中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相关人员抓落实的能力，致各项指标完成较好，取得基本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置三级指标 2 个，援助对象的满意度指标、“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指标达到年初目标。

4. 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保障力度不够，致使部分工作开展压力较大。主要原因：近年来，我院预算经费连续压缩，尤其是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导致部门工作无相关经费保障。

5.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部门整体绩效结果与院绩效考核方案对接，落实岗位责任制，把预算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做实做细，发挥预算绩效评价作用，促进干警履职尽责，推进法治建设。

一、2023 年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单位名称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918.3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38万元		
年度目标： (100分)		检察业务有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干警正常履职尽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99.7%	2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0.25	≤100%	97%	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0.01	≤90%	28.4%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01	<0	6.9%	0
			工程基本支出控制率	工程基本支出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100%	2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0.01	相符	相符	1	
			工作计划健全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健全	健全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0.01	科学	科学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合理	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规范	规范	1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0.02	0	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100%	2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01	0	0	1
			公务接待执行率	公务接待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非税收入完成率	非税收入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1	0	0	1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合理	合理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程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健全	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规范	规范	1	
		财务管理程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健全	健全	1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规范	规范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合规	合规	1	
		刑事检察	本辖区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0.1	100%	100%	10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速裁程序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0.1	100%	100%	10
		刑事检察	巡回检察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0.1	100%	100%	10
		控告申诉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绩效基本型	0.1	100%	100%	1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绩效基本型	0.05	2	0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绩效基本型	0.05	4	10	5	
生态效益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绩效基本型	0.05	100%	100%	5	
经济效益	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绩效基本型	0.05	2	0	0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0.01	有成效	有成效	1	

可持续发展能力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0.01	有成效	有成效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础型	0.005	100%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础型	0.005	良好	良好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础型	0.01	100%	100%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础型	0.01	良好	良好	1
		应用系统升级成功率	绩效基础型	0.01	100%	100%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绩效基础型	0.02	满意	满意
联系部门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绩效基础型	0.02	满意	满意	2
总分	8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我院为监所检察院，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与日常业务相脱离；在设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时，与业务部门沟通不够，部分指标值设置过高或指标与日常业务相关性不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更新预算评价指标设置理念，以业务数据为主线，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设置合理评价指标的同时，赋予适当的指标值，不拔高年初预算绩效评价目标，也不降低要求，完成正常业务量的同时，增加适当的压力。 结果应用方案：与院绩效考核方案对接，落实岗位责任制，把预算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做实做细。						

备注：

1.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2.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5	92.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数量	7 台	7 台	8
			物业管护面积	3500 m ²	3500 m ²	8
			案事例季刊	4 期	4 期	8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95%	8	
		雇员制书记员 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下层社区落实率	≤100%	100%	10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100%	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85%	6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原因：因网络原因，减假暂平台、同意业务应用系统等使用不够流畅，书记员整理卷宗等情况满意度下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以后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计时，结合省院印发《湖北省检察机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与我院干警绩效考核相对接，多设计可量化评价指标，做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年4月9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5	125.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检察业务培训次数		≥ 8 次	10	4
			对监狱监管覆盖率		100%	100%	4
			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数		≥ 2400 件	1920件	2

			人民监督员办案活动数	≥4件	10件	4
	质量指标		案件出庭率	≥90%	95%	4
			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90%	4
			巡回检察完成率	≥95%	100%	4
			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年度督办事项按时反馈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副校长覆盖率	100%	100%	10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数”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与日常业务相脱离；在设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时，与业务部门沟通不够，部分指标值设置过高或指标与日常业务相关性不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以后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计时，结合省院印发《湖北省检察机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与我院干警绩效考核相对接，多设计可量化评价指标，做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